|  |
| --- |
| **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办法(试行)**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校研发2014[14]号   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，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》及《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》，制订本考核办法。  第一条 考核内容  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分别从选题、内容和方法三个方面进行考核，详见附件。  第二条 考核成绩及处理  各项考核成绩分为A、B、C、D四等，A为优秀，B为良好；C为中等；D为差。  三项内容均为B以上为考核通过；有一项为C或D为考核不通过。  考核成绩有一项及以上为C的开题报告需要进行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15天，经导师同意后重新提交开题报告，并视为开题通过。  考核成绩有一项及以上D的开题报告需要进行全面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45天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后，重新开题。  第三条 考核工作程序  1、本考核在开题报告结束后进行。  2、由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考核。  3、专家应本着严谨治学、对学生本人负责的态度，根据考核内容严格考核，给出各项评定成绩，并填写评审意见和建议，由学院反馈给学生。  4、学院将考核汇总结果及采取的相关措施报研究生院。  第四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。  第五条 开题报告考核费用可列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。  本规定自2013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      附件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内容      **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内容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说明** |  | |  | | 论文选题与  文献阅读 | 选题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；  文献阅读量、检索量，综合分析能力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学术动态的程度。 |  | | 研究目标、内容及创新性 | 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合理，研究工作量饱满；提出要解决的关键理论和技术问题及创新点。 |  | | 研究方法与  可行性 | 技术路线明确，研究方法、手段合理，从研究基础、科研条件、评价手段等方面论证可行性 |  |     **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内容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说明** |  | |  | | 论文选题与  文献阅读 | 选题解决实际问题，有明确实际应用价值；  文献阅读量、检索量，综合分析能力，了解本专业（领域）国内外发展动态的程度 |  | | 课题内容及  具体方案 | 课题目标明确、内容合理充实、工作量饱满，提出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及技术难点；  实施方案体现先进性、具有可操作性，思路正确。 |  | | 研究方法与  可行性 | 技术路线明确，研究方法、手段合理，从技术方面、科研条件、评价手段等方面论证可行性 |  | | |